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19号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76937960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法定代表人：谢侃

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已纳入2024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未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限期完成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4〕118号）要求，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内环审〔2023〕51号）文件证明：你公司煤矿已办理核增产能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改扩建工程（8.00M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文件证明：你公司煤矿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2024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文件证明：你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已纳入2024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4.《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限期完成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4〕118号）文件证明：要求你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验收和联网工作。

5.《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关于移送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的函》（鄂环监控函〔2024〕18号）文件证明：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完成矿井水总排口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6.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拍摄照片证明：你公司已纳入2024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未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限期完成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4〕118号）要求，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7.《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同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类（违反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等管理制度类）第41小项：“（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2年内第2次被查实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规定。

决定对你公司罚款柒万元整（¥7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